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之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六年六月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之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6 月____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签署：

合并方：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被合并方：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发行对象：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鉴于：

1、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发《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 号]，同意实施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安徽水利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协议各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24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3、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已出具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

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368 号）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安徽水利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2016 年 4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调整计算方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结果为：

$$(\text{调整前发行价格 } 11.18 \text{ 元/股} - \text{每股派息 } 0.06 \text{ 元}) / (1 + 0.2 + 0.5) = 6.54 \text{ 元/股}$$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2、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305,914.49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

3、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6.54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安徽水利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4、为保护安徽水利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安徽水利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水建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根据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吸收合并协议》涉及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调整为每股 6.54 元。

5、本协议为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24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各方达成的有关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如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则各方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协议各方均同意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7、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8、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三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之签章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